

附件 6

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各分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根据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和校党委、省学联批示精神，现制定河南理工大学各选举学院出席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双代会”）产生办法。

一、选举单位的划分

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按各学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分配，共 22 个选举单位，分别为：安全学院、能源学院、资环学院、机械学院、测绘学院、材料学院、电气学院、土木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工商学院、财经学院、数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物电学院、化工学院、外语学院、建艺学院、应急学院、文法学院、体育（太极拳）学院、音乐学院、医学院。

二、大会代表名额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定出席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412 名，代表比例不低于学生总数的 1%。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代表总额的 60%，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拟定出席河南理工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64 名,代表比例不低于研究生总数的 1%。其中,非校、院级研究生会骨干的研究生代表不低于代表总额的 60%,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平煤工程技术学院等单位选派列席代表参会。

三、大会代表条件

1. 具有河南理工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及本、专科学生。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热爱学校,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
3. 能与广大同学联系在一起,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议事能力,热心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工作,热忱为同学们服务。

四、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1. 代表选举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先由各班级推荐,再经各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最后经由学院选举产生大会代表。
2.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3. 选举代表要考虑各方面的代表性(如男、女比例,党、团员比例,少数民族比例等)。

五、注意事项

1. “双代会”代表的提名既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也要注重广泛性,作为代表的同学应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

2. 代表选举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指定。

3. 要做好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按照选举规则的程序选举产生代表，若发现代表的提名、选举不符合程序，将责令重新选举。